



楊劍宇 編著

# 历代宰相录



續文獻公集卷之  
四言古詩

雙松堂

辯之魁松植于堂傍雖其植之維色之祇維休在官  
佐理有方桃李滿城春日載陽侯養愛民不擾不攘  
俾之樹藝輪祀然普民亦愛其植材孔良俾侯之斯  
既堅且剛匪茲歲寒傲晚風霜碩大蕃衍為標為  
樹之斯今維侯翔翔何以比之召伯甘棠

唐書堂有年

前大醫院使韓氏公茂居姑蘇時嘗名其堂曰德  
其蓋取此詩所以濟人之意也及事

續文獻公集卷之  
四言古詩

雙松堂

辯之魁松植于堂傍雖其植之維色之祇維休在官  
佐理有方桃李滿城春日載陽侯養愛民不擾不攘  
俾之樹藝輪祀然普民亦愛其植材孔良俾侯之斯  
既堅且剛匪茲歲寒傲晚風霜碩大蕃衍為標為  
樹之斯今維侯翔翔何以比之召伯甘棠

唐書堂有年

前大醫院使韓氏公茂居姑蘇時嘗名其堂曰德  
其蓋取此詩所以濟人之意也及事



# 中国

杨剑宇 编著

## 历代宰相录



上海文化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李中法

封面设计：王志伟

---

中国历代宰相录

杨剑宇编著

---

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、发行      上海绍兴路74号

电子邮件: [csbcm@public1.sta.net.cn](mailto:csbcm@public1.sta.net.cn)      网址: [www.sbcm.com](http://www.sbcm.com)

新华书店经销     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38.75 插页 5 字数 1,056,000

1999年3月第1版 1999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5,000册

---

ISBN 7-80511-782-9/K·56

定价: 50.00元

## 凡 例

---

一、本书列传介绍的宰相，其收录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名实相副的正宰相，这是本书的主体；

（二）少许起重大作用的副宰相，如西汉桑弘羊、北宋范仲淹；

（三）有名无实而其影响却很大的宰相，如唐朝魏徵；

（四）某些无宰相之名，而其权柄和作用却相当或大于宰相的大臣，如西汉霍光、清朝多尔袞。这部分人物，均在其姓名左上角注上\*，以示区别。

二、本书列传介绍的宰相，其具体对象如下：

（一）历朝重要开国宰相，如西汉萧何、蜀国诸葛亮、东晋王导、隋朝高颎、唐朝刘文静等；

（二）对历史有重大贡献的宰相，如唐朝房玄龄、前秦王猛、北宋赵普等；

（三）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宰相，如五代冯道、北宋司马光等；

（四）在当时有较大影响的宰相，如北宋文彦博、明朝徐阶、清朝王鼎等；

（五）对历史起很大破坏作用的宰相，如秦朝赵高、唐朝李林甫和杨国忠、南宋秦桧等；

（六）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宰相，如唐朝文学家元稹、画家阎立本、地理学家贾耽，明朝科学家徐光启等。

凡上述宰相，无论其忠奸、善恶、智愚，均予以介绍。

---

---

曾任宰相，但日后登上皇位者（如隋文帝杨坚、唐太宗李世民），因已在拙作《中国历代帝王录》中作了介绍，本书不再收录。

商朝时的伊尹、周朝时的周公、三国时的曹操、南北朝时西魏的宇文泰等，都身为当时宰相，但因其或为某些王朝的实际开创者，或在一定时期内实际掌握着政权，为便于读者查考，曾列入《中国历代帝王录》，而标以\*号以区别于帝王。由于他们都是在当时有着重要作用的宰相，为便利读者，仍列入本书之内，并较多介绍其任相期间的情况。至于如姜子牙（吕尚），虽对周王朝的建立起有重大的作用，但他不是宰相，而是总握军事的“师”，所以本书未予列入。

三、本书广泛爬梳史料，搜寻、甄别出商至清历代宰相数千人，以朝代为单位，以每一帝王为阶段，汇编成《中国历代宰相名录》作为附录，置于书后，以供读者查阅。由于历代的副相数倍于正相，故除个别朝代因其副相中影响大者甚多（如西汉）而予以罗列外，其余各朝基本上只罗列其正宰相，以节省篇幅。凡在本书中列传介绍的宰相，其姓名均在《中国历代宰相名录》中以黑体字标明。

#### 四、书中列传介绍宰相的要点及其原则：

（一）每位宰相列传一篇，篇首摘要介绍其姓名、生卒、字、号、哪一帝王时任相、主要经历及评价、突出贡献、结局、享年、葬处。其享年除个别宰相外，一般以虚岁计算。

（二）史家评价我国历代宰相，有名相、圣相、贤相、良相、忠相、庸相、莠相、佞相、奸相、恶相等多种名目。本书则在每篇列传篇首摘要中，视其政绩和品格；或评为贤相，或评为奸相、庸相，或不予置论。正文中以介绍史实为主，少作评论。如史家对其有数种评价者，

---

---

则一并介绍。

(三) 着重介绍宰相的生平、事迹及归宿,力求多介绍其任相时期的作为。其在任地方官或京官时的业绩,如较其任相期间更为丰富和卓著者,本书也如实加以叙述。

(四) 史籍中对多数宰相的记载都显得刻板、平淡。本书在介绍时,适当地加入稗乘野史中的有关趣闻佚事,以增加其可读性。

五、为便于读者理解,特就历代宰相所用官名及其演变作一考略、简介,题为《中国历代宰相官称演变考略(代序)》。

六、有些跨几个朝代拜相的,本书将其列入其影响、作为最大的一朝中,如担任隋、唐两朝宰相的裴矩,因其在隋朝影响为大,便列入隋朝。

七、本书中涉及的官名繁多,为节省篇幅,恕不一一加以注解,读者如有需要,可查阅《历代职官志》等书。

八、本书纪年,原则上采用公元(阿拉伯数字),如采用帝王年号,则在括号内注明其对应的公元年数;纪月,采用夏历(汉文数字),以正月为岁首;纪日,基本上采用干支纪日法。

九、本书所注古今地名的今名,依据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修订、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《辞海·地理分册(历史地理)》。

十、本书收录的三百多幅图片,除个别人物或遗址为现场拍摄的照片外,其余画像均为古人所绘。其出处请见书末所附《本书收录古画像主要来源》,恕不一一注出。

十一、对书中的冷僻、难认字,一般均注以汉语拼音和同音字。

---

# 中国历代宰相官称演变考略

## (代序)

· 杨剑宇 ·

我国历史上的宰相，处于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，官位尊荣，权势显赫。许多时期，帝王只是象征性的王朝元首，起着维系、凝聚民心的作用，而王朝的实际决策者和施政者，却是宰相，尤其在帝王幼冲或昏庸之时，其作用更为突出。他们系一国之安危，掌士民之生死。因此，按朝代先后介绍我国的宰相，能从一个特定的角度，展示中华民族悠久而丰富多彩的历史长卷。

在我国五千年的文明史上，有数以千计的仁人志士、文臣武将登上宰相的宝座，演出过无数历史活剧。在激烈的争斗中，又有难以计数的相冠滚落于尘埃。从众多宰相的言论、品行、作为和经历中，后人能获得许多有益的启迪和借鉴。

大面积地介绍我国历史上宰相的专著，尚未见其前者。本书作为一种尝试，希望能填补历史著述在这方面的空白，并起抛砖引玉的作用。

这些就是我历时数年，写作本书的宗旨。

由于历代宰相的官称纷繁复杂，除辽代以“宰相”为其官称外，其余各朝所使用的均为别的官称。为了方便读者阅读理解，特将历代宰相官称的演变作一考略、介绍，读者可对照正文阅读。

---

## 一、宰相的界定、职权及层次

历史上的宰相无论叫什么名称,凡处于这一地位的,总是只对帝王负责,总揽着朝政的大权。即使英明君主在位,也是如此。如唐太宗堪称一代英明君主,但是,他也不得不承认:“以天下之广,四海之众,千端万绪,须合变通,皆委百司商量,宰相筹画,于事稳便,方可奏行。”(《贞观政要·政体》)。据此,宰相的具体界定,应是从制度上规定有辅佐帝王治政之职责,有参与大政决策和指挥朝廷百司执行之权的大臣。

宰相以其职权而论,可分为两类:一、名实相副者。这在历史上占多数。二、有名无实者,即虚衔、荣誉官职(如清朝雍正帝以后的大学士)。这为数也不少。此外,尚有一些权臣、辅政大臣,其权力相当甚至大于宰相,但并无宰相官衔(如西汉霍光、清朝鳌拜等)。

宰相有正相、副相、次相之分。按照历代宰相制度,正相总揽政务,副相是正相的助手。有些朝代设正相一员,副相一员或多员;有不少朝代,其正相并非一人,而是由多人组成的一个群体(如唐朝中书、门下、尚书三省长官并为正相),另设有副相;多员正相中如有一人为首,则称为首相(如明朝的首辅,清朝的首席军机大臣);有些朝代(如北宋神宗元丰改制后)除设有正相、副相外,还设置了其地位、职权介于正、副相两者之间的次相。

## 二、历代宰相官称的演变

### 先秦

(商朝·西周·东周·春秋·战国)

宰相,“掌丞天子,助理万机”(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),为百官之首的朝廷最高行政长官。

---

---

“宰”之名始见于殷商，为主持之意；“相”之名始见于春秋，为辅佐之意；“宰相”连称则始于战国，《韩非子·显学》云：“宰相必起于州部。”《吕氏春秋·制乐》云：“祸当于君，虽然，可移于宰相。”自此，“宰相”之名作为一个习惯用语，一直沿用整个封建社会。

#### • 商朝

宰的官职最早设置于殷商，原是帝王的厨师，后因经常接近帝王，逐渐被引为亲信，职权扩大，成为帝王的家庭总管，掌管帝王家政。后来，随着其职权的进一步扩大，发展为朝廷主管，成为帝王最信任、最高级的辅弼，宰也改称为太宰、冢宰，有时也称阿衡，这是最早的宰相职称。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云：“周公为太宰”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云：武丁即位，“政事决定于冢宰”。

#### • 西周

西周时期，朝廷设置三公，即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，由极有威望、功勋很高的大臣担任，可直接参与国家大政的决定，并秉承周王的旨意统领文武百官和诸侯。后沿设有太宰（或冢宰），由三公，尤其是少师兼任，辅助帝王管理朝政，总揽国事，是中央政府的首脑，即宰相；并设有小宰作为太宰（冢宰）的副手，为副宰相。

#### • 东周

春秋时期，周王室衰落，各诸侯国崛起。各国起初仿照西周中央政府，以太宰（冢宰）和少宰为正副宰相，后来，又分别制定了新官制，宰相的职称也就多种多样起来，凡史籍中所指的执政官就是宰相，其名目有上卿（如齐国管仲），正卿（如晋国赵盾），庶长（秦国），大夫（如越国范蠡、文种），左师、右师（宋国设置）；公元前548年，齐景公以左相、右相为宰相，这是“相”作为官名的开端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：齐景公时，“庆封为左相”，《史记·齐世家》云：“崔杼为右相”；楚国因属

---

---

“蛮夷”，与中原各国官制不同，以令尹为宰相。

战国时期，各国大多以“相”为宰相。公元前328年，秦国设置相国，也称相邦。公元前310年，又改以左丞相、右丞相为宰相，这是“丞相”作为官名的开端；楚国却仍然以令尹为宰相。战国初期，秦国一度以大良造为宰相。

先秦时期，商、西周、东周王朝共有近60位帝王，春秋战国时期的诸侯国数以百计，每一诸侯国各有不少国君，每一国君又各任命过不少宰相，为数当有成千上万，由于年代久远，记载阙如，绝大部分宰相已名不见经传。

### 秦 朝

秦始皇统一中国后，创建了全国划一的官制，并设置“丞相”一职以“总百揆”，此即为宰相。有左丞相、右丞相。

秦朝还设有御史大夫，此即为副宰相，主掌纠察百官，并协助丞相处理政务。

丞相、御史大夫和太尉（掌管兵马）合称三公，这就奠定了日后历朝宰相制度的基础。

### 汉 朝

#### · 西汉

汉承秦制，立国后，设丞相一员，负宰相之责，11年以后，改称相国。吕后执政期间，又改称丞相，设有左丞相、右丞相各一人。文帝时，恢复旧制，只设丞相一人。哀帝时，改称大司徒。平帝时，大司徒（王莽）改称宰衡。

西汉还设有御史大夫，为副宰相职，成帝时更名为大司空，并将其地位提高至与丞相、大司马（太尉）并列。哀帝时一度恢复原名，不久，又改称大司空。

---

---

西汉的大司徒、大司马、大司空并称为三公，名义上均为宰相职。但是，大司马不常设，基本上以大司徒为正宰相，大司空为副宰相，同理朝政。

#### • 东汉

东汉初年，光武帝吸取了王莽独揽军政大权而导致其篡夺皇位的教训，分散相权，以大司马、大司徒、大司空并列为宰相，“分职授政”，各掌一部分权力。由大司马掌管四方兵事及兼管太常、光禄、卫尉三卿；大司徒掌管民事，兼管太仆、廷尉、大鸿胪三卿及地方郡国主官；大司空掌管水利、建筑，兼管宗正、大司农、少府三卿。重大政务则由三公商议而定。这史称三公鼎立的制度，可使三公相互制约，以防止独揽大权。三公在位次上，以大司马居首位，史称“上司”；大司徒居次位；大司空殿后。在职掌上，大司徒掌理的是民政，管辖着百官，其权力最大，可视为正宰相；大司空的权力最弱，可视为副相；大司马仍以执掌兵权为主。

东汉的大司马，后又恢复西汉的职名，称太尉；大司徒改称司徒，后在董卓、曹操专权时，又一度改名为相国、丞相；大司空在曹操专权时，一度改称御史大夫。

### 三 国

东汉末年，在镇压黄巾大起义的过程中，各股军阀势力崛起。经过30多年的混战兼并，形成了魏、蜀、吴三个政权，史称三国。

#### • 魏国

在其前期(文帝、明帝)，以司徒、太尉、司空这三公并为宰相，而以司徒为宰相之首，总理国政；后期(齐王、高贵乡公、元帝)由于尚书台职权的扩大而总理国政，尚书令、录尚书事成为实际上的宰相，三公则转化为荣誉职衔。在此期间，司马懿曾一度以丞相职衔行宰相之权。

---

---

### • 蜀国

在其前期以丞相为宰相。诸葛亮死后，曾以大司马、大将军为宰相，也以尚书令为实际宰相。

### • 吴国

自立国至灭亡，基本上都以丞相为宰相，还一度设立过左丞相、右丞相。

三国时期，由于三国之间相互战争频繁，各国内部政局动荡，军事便成为头等大事，宰相也常冠以将军、大将军，大司马、录尚书事的名衔行使其相权，但他不一定要带兵打仗，只是为了树立其权威而已。

## 晋 朝

### • 西晋

西晋将曹魏时设置的诸公合称八公（即太师、太傅、太保、大司马、大将军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）。八公中，太宰、太傅、太保称“上公”，为虚衔；大司马、大将军也是荣誉头衔，都在地方上充任都督；太尉、司徒、司空称“三司”，基本上也是荣誉头衔，但尚保留着一些宰相的权力，并常以司徒为名誉宰相。

西晋的实际宰相是尚书台的主官——尚书令，另设有尚书左仆射、尚书右仆射，相当于副宰相。国事即由这些人直接处理，遇有重大政事，则由八座（尚书令、左右仆射和六曹尚书）议定，这说明当时的宰相已是由多人组成的群体。

有时，也以录尚书事的头衔行宰相之实。

八王之乱中，赵王司马伦、成都王司马颖一度以相国、丞相的官衔行使宰相之职。八王之乱结束后，司马越、司马睿、司马保也以丞相官衔，一度行使宰相职权。

### • 东晋

东晋沿袭西晋制度，设有八公，地位相等于西晋。

---

---

东晋王朝依靠南北士族的支撑而存在，君权不振，辅政大臣都充任录尚书事，其“职无不总”，操纵着朝政。又设尚书令总理日常政务，而以尚书仆射、尚书右仆射、尚书左仆射为副手。因此，东晋以录尚书事、尚书令及尚书仆射为宰相。

## 十六国

自西晋末期起的130多年中，北方匈奴、鲜卑、羯、氐、羌各民族统治者先后建立了许多大大小小的王朝，主要有前赵、后赵、前燕、后燕、北燕、南燕、前秦、后秦、西秦、前凉、后凉、北凉、南凉、西凉、大夏等15个王朝，历史上将它们和西南地区汉人建立的成汉，统称为十六国。此外，尚有冉魏、西燕、代、柔然等政权。

这些王朝时间短，内部变乱频繁，相互间连年攻伐，宰相的职称纷乱而不稳定，既采用了一些汉族政权的官称，又带有本民族政权的特征，两者混杂。其中汉化较深的政权，较多采用汉族政权的官称，汉化较浅的则采用本民族政权较多采用的旧有官称。大致说来，前赵、成汉、前燕、后燕、南燕、冉魏、前秦、后秦、后凉，大多以录尚书事、尚书令、尚书左右仆射为宰相，有时也以丞相、司徒为宰相；后赵、南凉、西凉、北凉，大多以左右长史、左右司马、尚书左右丞为宰相；北燕、西秦、大夏则先后以录尚书事、尚书令、尚书仆射、尚书左右丞、尚书、左辅、右弼为宰相。

这些政权的记载简略，史料不全。本书依据《十六国春秋》、《晋书》、《北史》中的有关记载，在附表中将十六国（除前凉）和冉魏的宰相姓名列出。由于这些宰相除极个别的以外，均未立传，本书也只能具体介绍个别的宰相。

## 南北朝

### • 南朝

---

---

南朝的三公、八公进一步成为尊宠之衔，而不是实际上的宰相。录尚书事也是偶尔设置，不是定制。从法律和制度上看，拥有议决大政、指挥政务、“助理万机”之权者是尚书令、尚书仆射（尚书左仆射、尚书右仆射）；从地位上看，尚书令、尚书仆射由宋、齐之初的三品，经公元508年徐勉改革官制后，分别提高为相当于正、从二品，陈朝又将尚书令提升为一品，使其职权与品位一致，成为百官之首。因此，南朝的宰相是尚书令、尚书仆射。

南朝的中书监和中书令，在多数情况下，也只是荣誉职位，并无实权，只在少数情况下行使宰相之职，而未成定制。

#### • 北朝

北朝的北魏、东魏、西魏、北齐、北周五个王朝，都处于东晋至隋朝建立这一时期中。除北周以外，其宰相职称基本上只在东晋的制度上有所增减。

北魏是鲜卑族联合汉族贵族建立的政权，它采用了东晋的三公、八公制度。由于这一政权是由游牧民族（鲜卑族）为主体而建立的，带有旧日部落联盟政体的遗痕，所以，它的三公、八公虽为名誉官衔，但在初期却具有参与朝政的一些实权。北魏孝文帝临死时，以三公及尚书令、左右仆射为六辅。其中三公为一般辅政大臣，有议政权。但从法律上、制度上规定既有议政权，又有监督、指挥百官执行之权的，却是尚书令、尚书左右仆射，有时也以录尚书事的名衔授与大臣（主要是宗室大臣）以这两项职权。因此，北魏的宰相应是录尚书事、尚书令、尚书左右仆射，往往以尚书令为首相。至于史书所称北朝“为宰相兼持朝政者亦多为侍中”，是指宰相往往兼带侍中的官衔，以便接近皇帝，议决政事，并非指侍中就是宰相，其官位也是低于尚书仆射的。

---

---

东魏和西魏由北魏分裂而成，北齐则由东魏演变而成，因此，这3个王朝的宰相职称大致和北魏相同。有少数权臣（如高欢、高澄、宇文泰）也以丞相、大丞相的名衔行使相权。

北周实行官制改革，施行和前四个王朝不同的宰相制度，以太师、太傅、太保为三公，作为名誉官位，而以大冢宰、大司徒为宰相，大冢宰为首相。这是依照《周礼》复古而定，它虽也设有尚书左右仆射，但其职权不重。

### 隋 朝

隋统一中国后，设立内史省、门下省、尚书省，作为朝廷中枢机构。内史省拟制皇命文书，门下省负责审核，尚书省负责执行。尚书省下设六部，这一“三省六部制”的中央机构形式，为此后历朝所沿用。

隋朝以三省的长官内史令、纳言、尚书令并为宰相。有时，以别职加上“参掌政事”、“参掌朝政”之衔，行使宰相的职权，也可视为宰相。

隋仍设有三师（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）和三公（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），这既无实权，也无属官，是纯粹为安置老臣而设的荣誉官职。

### 唐 朝

唐高祖开国后，沿用隋制，以内史省（后改名中书省）、门下省、尚书省的长官内史令（中书令）、纳言（后改称侍中）、尚书令为宰相。

唐太宗即位后，因自己曾在高祖朝任过尚书令，为避讳而取消了尚书令一职，新设尚书左右仆射作为尚书省的主官，与中书令、侍中并为宰相。

唐太宗后期，为了削弱三省长官的权力，改以其他官员加“参议朝政”、“参预朝政”、“参议得失”、“参知政事”等名衔并为宰相职。

---

---

---

高宗时，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（意为与中书省、门下省长官共同处理政务）、同中书门下三品（意为与中书省、门下省长官平级）为宰相。

中宗、睿宗、武则天时，一度将中书省改称凤阁，门下省改称鸾台，尚书省改称文昌台，以同凤阁鸾台平章章、左相、右相（即原尚书省左、右仆射）为宰相。

中宗复辟后，又以中书令、侍中、尚书左右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同中书门下三品为宰相。

玄宗即位后，一度将中书省改称紫微省，门下省改称黄门省，尚书省改称文昌台，设紫微令、黄门令、左右丞相（原尚书省左、右仆射）为宰相。不久，又恢复中宗复辟后的官称，一直沿用至唐朝灭亡。

### 五代十国

公元907年，朱温灭唐，建立后梁。在此后的五十多年间，后梁、后唐、后晋、后汉、后周五个朝代相继统治着黄河流域，史称五代。同时，南方和北方的山西地区，先后出现了吴、南唐、吴越、楚、闽、南汉、前蜀、后蜀、荆平（南平）、北汉等十个割据政权，史称十国。历史上将这一分裂时期合称为五代十国。

五代的宰相制度沿用唐制，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。

十国中除最弱小的南平未称帝设宰相以外，其余九国都设置过宰相，但各国并非每个帝王都设宰相（如楚国仅武穆王马殷时设置，而闽国太祖王审知、嗣王王延翰时未设相）。各国宰相的职称多数仿照唐朝，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；也有的以三省长官（中书侍郎、门下侍郎、尚书侍郎）为宰相，不带同中书门下事；也有的以参知政事（参政事、知政事）为宰相；吴越和楚国则称为左丞相、右丞相。

### 宋朝

---

---

---

宋太祖开国后，以中书省掌政务，枢密院掌军务，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，以参知政事为副相。正副宰相和枢密院的正副枢密使合称为宰执，或宰辅。

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，定宰相为两员，以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为首相，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为次相，另设副相四员，依次为门下侍郎、中书侍郎、尚书左丞、尚书右丞。

宋徽宗政和年间，再度改革官制，以太宰为首相，少宰为副相，副相四员的官名依旧。

南宋高宗时，以尚书左、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。

宋孝宗时，改设左、右丞相为宰相，以参知政事为副相，一直沿用至南宋灭亡。

## 辽 朝

辽的中央政府分为两大体系：北面官体系和南面官体系。北面官体系管理契丹和各游牧民族，南面官体系管理中原汉族。在北、南两大体系中，都设有宰相。

北面官体系设有北宰相府、南宰相府，佐理军国大政。两府各设有左、右宰相，并设总知军国事、知军国事，相当于副宰相。两府共有正、副宰相八员。

从辽太祖起就规定，由皇族四帐中的成员世代任南府宰相，由国舅（后族）五帐中的成员世代任北府宰相；自辽圣宗以后，汉族官员也有任两府宰相的。

这样，辽首次在历史上将宰相定为正式的最高官职，且以宰相府为中央政府。

在南面官体系中，则仿照汉制设有中书、门下、尚书三省，而以中书省为首。兴宗重熙十三年（公元1044年）以前，中书省称政事省，其主官为政事令（后称中书令），是南面官体系中的宰相，大多由汉人充任，但其权力远不及北、南府宰相，而且，往往是有名无实的荣誉

---